

何謂專利權的「權利耗盡」原則？



專利權人一旦將專利物售出，專利權就耗盡，專利權人不得再行使專利權，稱為權利耗盡原則(the exhaustion doctrine)或第一次銷售原則(first sale doctrine)。舉例而言，某人取得某種保溫技術專利製造保溫杯，他可以禁止任何人製造相同專利技術的保溫杯，但是一旦他將保溫杯售出去，他不可以禁止買受人將保溫杯再銷售出去。

我國關於「權利耗盡」之規定見諸於《專利法》第59條第1項第6款：

發明專利權之效力，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：

六、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販賣後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。上述製造、販賣，不以國內為限。

耗盡原則又可分為「國內耗盡原則」及「國際耗盡原則」。採「國內耗盡原則」者，專利品在國外銷售，他人不得未經專利權人同意而進口專利品於國內，否則將構成侵權。採「國際耗盡原則」者，專利品雖在國外銷售，專利人不得禁止再度進口轉售至國內。

我國專利法採「國際耗盡原則」，故專利權人不得禁止專利品之平行輸入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謝孟珊

資深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6年08月

進階閱讀：沈宗倫，〈專利法之基本用語與法律體系概述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141卷(2014)。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